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

独立董事：姬恒领

2022 年 8 月 23 日